

◆医疗保障

【概述】 石渠县医保部门以落实“民生工程”为主线、聚焦贫困人口医疗保障、城乡居民医保整合，规范医保经办服务，助推医疗卫生改革。2020年，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数93738人，参保率89%，其中，建档立卡人员25490人，参保率100%，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95%；完成救助1693人次，救助资金577.37万元；生育医疗费用支出5.6万元，生育津贴支出4.83万元。

【窗口服务】 以推进窗口部门服务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为重点，以群众满意为标准，内强素质、外塑形象，努力打造窗口服务品牌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优质的服务，树立医保经办机构良好形象。全年窗口服务人员接待群众9.5万余人次，占全县总人口90%以上。

【“协议”管理】 2020年，全县范围内基本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共30家，其中医疗机构26家，定点零售药店4家。加大对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，全年追回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违规收费费用1.6万余元。

【医疗费用审核】 2020年，对城镇职工智能审核61人次、城乡居民1281人次，审核总费用462.97万元，总报销费用295.58万元，其中，涉及违规单据286条，审核扣款1.7万元。

◆住房保障

【住房公积金管理】 2020年，全年住房公积金缴存

人数3438人，封存112人，缴存单位95个，其中，财政供养单位87个，供养人数为3149人，省州属、企（事业）单位8个，缴存人数289人，每月缴存额1086.1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44695.70万元；发放个贷124户5031万元；贷款余额27848.6万元，个贷率62.3%；逾期户数12户，逾期金额计245.95万元，逾期率为8.25‰。按照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，全年为196名购房者，提取公积金3366.3万元；为943人偿还购房贷款本息5003.06万元；为84名退休职工支取1703.17万元；为3名死亡人员支取55.26万元；为7名调出州外人员支取92.48万元；为3名辞职人员支取32.69万元；为1名判刑人员支取12.65万元。全年为全县95个单位3422个缴存职工账户结息616.22万元。

【藏区新居】 2016年至2020年底石渠县共完成藏区新居项目建设5591户。2020年，扎实推进住房安全核验工作，对因灾等特殊情况导致无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及时跟踪服务，加大政策帮扶，投入104.6万元，实施住房安全巩固提升35户。

◆民政事务

【概述】 石渠县民政部门按照“一条主线、五大体系，一个保障”的“161”工作思路，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，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不断完善城市低保制度。2020年末，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239户430人，发放低保资金218.86万元，其中，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46.72万元，一次性全覆盖资金22.58万元；有农村低保对象1.3459万户3.6175万人，累计发放资金9783.59万元，其中，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655.38万元，临时价格补贴资金1031.15万元；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54户756人，其中，城市特困供养人员21户21人，农

村特困供养人员 733 户 735 人，共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480.8405 万元；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8 人，发放抚养资金 22.7 万元；有孤儿 141 人，发放孤儿救助资金 114.2 万元；全年临时 206 人次，发放救助资金 13.98 万元。

【养老福利慈善】 不断健全完善政策体系，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全面推动福利慈善事业发展。2020 年，为全县居家养老人员发放移动便携式马桶 1735 件；严格落实民政、残联审核审批制度，集中整治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，为全县 1767 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 150.98 万元。

◆民族与宗教事务

【概述】 2020 年，石渠县辖 46 座寺庙和 5 个尼姑点，其中，格鲁派 19 座，宁玛派 17 座，噶举派 6 座，萨迦派 4 座，在册登记僧尼 6523 名；登记宗教活动场所 46 座；22 个民族乡（镇、场）。

【寺庙基础设施建设】 紧密围绕“加快宗教事业发展，构建和谐寺庙”这一主题，坚持“统筹规划，稳步推进”的工作方针，以解决广大寺庙僧尼的诵经祈祷和生活条件为核心，积极加大寺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2020 年，争取项目资金 3134 万，为 18

座寺庙解决用电难问题，新修寺庙通路工程 30 千米，新修寺庙公厕 51 处、垃圾池 51 处。

【宗教领域法规政策宣讲】 2020 年，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，引导僧尼弘扬爱国爱教、持戒守法传统，加强僧尼培训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，引导广大僧众颂党号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持续巩固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成果、“五二三”学教活动等一系列工作。组建藏汉双语联合宣讲团，以片区为单位，采取逐寺宣讲等方式，大规模、大范围的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06 场次，覆盖僧尼 10326 人次，制作寺庙法制宣传专栏 46 个；开办宗教人士培训班 3 期；开展“防包虫、灭病犬、限养犬”“送法律、送健康”的宣传教育 208 场次，覆盖僧尼 92%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份，知晓率达 92%；

【寺庙管理】 全面推广寺庙财务收支管理、财务公开等制度，加强对寺庙专用资金及其经办人实体资金的监管。2020 年，分别对俄若寺和德更寺 2 座寺庙进行财务审计，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，强化寺庙财会人员培养，提升财会人员业务水平，全面落实寺庙管理和监督责任，重点治理政府财政性投入资金违规使用，规范财务的行为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强化全过程监管，确保 211 场次常规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；完成 10 处露天宗教造像治理工作。